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将所持有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51%股权转让给  
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——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经过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可以改善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思路。同时，避免了标的公司今后继续亏损侵蚀公司资产的可能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诚 (张树峰代)  
张树峰 张树文 张建华

2013 年 12 月 3 日